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在本行即將於2018年2月28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億元的金融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億元的債券。

### 2. 債券期限

債券期限少於五年期(含五年)。

### 3. 債券利率

債券利率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或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確定。

### 4.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發行。

### 5.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 6. 決議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券。該特別決議案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其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

### 7. 授權事項

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發行價格、利率、發行時間和規模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

債券發行尚須獲得(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啟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啟陽、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邱火發、李建偉、趙偉卿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